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深环办〔2020〕76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管理局、执法支队：

为落实《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粤环发〔2018〕10号）要求，加快推进中央环保督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整改任务落实，全面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水平，我局制定了《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26日

(联系人：王松峰，电话：23911927)

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整治实施方案

为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落实《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粤环发〔2018〕10号），加快推进《深圳市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深圳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中的工作任务，全面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资源节约和绿色发展，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大力开展源头减量和再生资源利用，全面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构建从产生、贮存、转运到利用和处置全过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体系。

到2020年底，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严格落实申报登记，推行电子转移联单，强化规范化管理，加强再生资源利用分类管理，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全面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化管理水平。

二、工作任务

（一）落实申报登记，清查底数

1. 抓好申报登记落实。各管理局要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数据为基准底数，指导和督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依法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情况。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企业（详见附件1），应在2020年4月30日前通过省固体废物平台完成2019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其他产废企业逐步纳入年度申报登记管理，但在2020年首次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前，需完成2019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

2. 抓好申报数据审核。各管理局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数据质量管理的通知》（粤环办函〔2018〕185号）有关要求，利用好省平台有关数据审核功能，重点审核与上年度申报数据变化较大的企业，对申报数据有疑问的，建立问题台账清单。市执法支队应对各管理局审核的申报登记数据进行随机抽查，督促各管理局提高数据审核质量。

3. 抓好现场核查及督导检查。各管理局要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和申报登记问题台账清单，组织开展现场核查，督促企业签署管理承诺书（详见附件2），强化主体责任落实。重点核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100吨以上企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种类、主要污染物成分、利用处置方式、贮存场所的规范性等，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清单（详见附件3）。对发现无规范贮存场所、无申报登记或不如实申报登记的要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并督促其按时限完成整改，对非法转

移、处置、倾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依法严厉查处。市执法支队应对各管理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开展督导检查，现场抽查各区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督促各管理局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二）加强分类及贮存管理

1. 落实分类管理。各管理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分类名录（详见附件4），指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做好分类管理，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内贮存。对大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粉煤灰、炉渣应督促企业结合利用渠道，细化分类，实现100%回收再生利用，对废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木材等再生利用资源，督促企业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在源头上做好此类废物有利用价值与无利用价值分类，减少有利用价值废物混入无利用价值废物中，有利用价值废物纳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督促企业建立分类台账，掌握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利用及处置情况。

2. 规范贮存场所。各管理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督促企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场所应划分区域，落实分类贮存，鼓励企业安装视频监控和计量设施，建立贮存管理制度，落实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库台账。

（三）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创新监管手段

1.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各管理局应督促产生、收集、利用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明确责任人，建立污染防治制度，签署管理承诺书。依法履行分类管理制、申报登记制、规范贮存制、转移合同制，确保守法经营，安全处置，规范管理。

2. 实行转移联单管理。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 100 吨以上的企业实行信息化管理，在市智慧环保固废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合同备案，转移实行电子联单管理，每次转移应通过市智慧环保固废管理信息平台填报转移联单，并打印转移联单，由接收企业在转移联单上填写接收栏信息并签字或盖章确认，由产生企业保存，以便现场监管人员核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去向。

3. 完善视频监控管理。各管理局应督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量 100 吨及以上的企业在装卸点、贮存场所、废物出入厂门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开放端口与市智慧环保固废管理信息平台联网。

4. 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各管理局应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量 100 吨及以上的工业企业或集中收集转运、利用处置企业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并公布评价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违法信息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开展联合惩戒，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四）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杜绝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市执法支队应加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执法检查，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执法方案，组织各区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执法整治行动，全面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的环境监管，严厉打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对涉嫌环境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并为公安机关侦查办案提供技术支持。

三、工作安排

（一）制定落实方案阶段（4月）

各管理局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落实工作方案，按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企业清单，分类分步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整治工作。

（二）督促申报登记及排查整治督导阶段（4-7月）

各管理局督促企业落实申报登记，加强申报数据的审核，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边查边整，建立整治台账，明确整治时限，完成整治任务，6月底前完善和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企业台账清单，同时督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企业从7月1日起实行电子联单管理，市执法支队应对各管理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开展督导检查，现场抽查各区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督促各管理局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三）专项执法阶段（5-10月）

市执法支队应加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执法检查，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执法方案，组织各区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专项整治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四）总结阶段（10月）

各管理局结合排查整治情况总结成效和不足，不断采取措施持续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工作，持续提升本辖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市执法支队总结专项执法工作取得的成效，对专项执法行动中发现问题应持续跟进，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确保取得实效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明确责任领导，组织精干力量，紧密结合“利剑”等环保专项行动，督促产生、集中分类、利用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工业企业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全面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完成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提升我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二）明确责任，压实各方责任

各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责任人员，督促企业重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履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制度、申报登记制、规范贮存制、转移合同制，确保守法经营，安全处置，规范管理。

（三）加强培训，开展督导检查

局固废处加强对各管理局及市执法支队相关人员的培训，各管理局应加大对企业的培训，提升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市执法支队应组织开展现场督导检查，指导和督促各管理局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整治工作。

（四）加强调度，及时报送信息

各管理局应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现场核查及整治工作情况报送执法支队，市执法支队结合每月现场督导检查情况及各管理局现场核查情况汇总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整治情况，并报送局固废处，由局固废处每月通报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各管理局和执法支队应在 10 月 31 前上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整治工作总结和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总结。

- 附件：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 100 吨以上企业清单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承诺书
 3. 2019 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台账清单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分类名录

王松峰 2020-04-13 15:44:42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